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5〕27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孝义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批复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划定孝义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孝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12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孝义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划定范围，将英烈墙正面向东 30.6 米，英烈墙侧面向南 8 米，英烈墙背面向西 10 米，英烈墙侧面向北 10.1 米，总面积约 1407 平方米划定为保护范围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防止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被非法侵占，保持烈士陵园庄严、肃穆、清净的环境和氛围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